一、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建设对	工程安全生产	产违法行为的处	上罚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	ı,	/其他	i			
单位名称	化工	园区规建局	办理地点	可北石家 建设管理		环化工园 8 室	区规划	电话	0311-69098819
设定依据		款	年9月5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 起施行))第 第1号)第39条 号)第28条-第 庄市人民政府	,自1988 和国国务 53条- 68 ;建筑起 533条;《 令第185号	年6月 院令第 条;河 重机械 石家启	1日起实施 第393号于 [北省建设 [安全监督 E市建设工 013年10月	E)第11 2003年 工程安 管理规 工程施工 21日市	5条;建设 11月24日 全生产监 定(中华人 工现场扬尘 第十三届。	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7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发布,自2004年2月1日 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66 污染防治办法》(石家 人民政府第十一次常务 第20条-23条
申请条件	捷	条件的法律依 器及条款	无						
	条件	具体内容	人						
申报材料		料的法律依 及条款	无						
	材料	具体内容							
	分类	环节名称	承办主体	审	香杏内	容	审扎	比结果	时限
		受理	规建局建管处	实体安全 体系	、扬	尘及安保	结果通	报	无
	一般	审核							
	环节	审批							
审批流程		办结							
	北十十十	现场考察							
	特殊环节	听证、公示							
		评委评审							
	有〇 无●	补正							
	儿●	其他							
审批时限	法定时	 付限		承诺时	限				
	收费值	衣据							
收费情况	收费	示准							
	收费性	生质							
批准证件	名	称	ı		1	有效期			
前置审批情况	前置	官批事项							

有〇	前置审批机关			
无●	设定前置审批依据			
责任追究	按照省、市、园区有	 手关行政执法员	· 長任制进行追究	
备注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事项名称	城市燃	气监督检	查违法违规的	处罚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 □非行政	汝许可 ✓ 其	他						
单位名称		国区规建 局	办 理 地 工园区规划建设管 車局 208 室		电话		0311-69098819				
设定依据		法规及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2. 《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河北省政府令(2012)第6号); 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申请条件	律依据	条件的法 居及条款									
	条件具	具体内容									
申报材料		材的法 强及条款									
	材料具	体内容		Γ							
	分类	环 节 名称	承办主体	审查内容		审批结果	时限				
	一般环节	安检或众报	规建局建管处	现场检查,核等 报内容是否属	- 1						
审批流程		责 令 整改	规建局建管处	存在违法违法 为,或存在安全 患;举报内容员 的	全隐	下达责令整改 通知单,并按 照法规要求进 行处罚。					
		按 期整改	园区燃气 行业的经营企业	按照要求和基标准进行整改	见范						
		办结	规 建 局 建管处	是否整改到位		结案					
	特殊	听证、									
	环节	公示									
	有●	评 委									
	无O	评审									

			1				1			
		补正								
		其他								
审批时限	法 定 时限		I	承诺时限						
	收 费 依据	无								
收费情况	收 费 标准	无								
	收 费 性质	无								
批准证件	名 称			有效期	无					
前置审	前置审打	比事项	•							
批情况	前置审打	比机关	•							
有〇	设定前									
无●	依据	_ , ,,,,	•							
责任追究	究 按照省、市、园区有关行政执法责任制进行追究									
备注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事项名称	】 対招标投标	示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别	□行政许	可 □非行政许可	√其他										
单位名称	化工园区 规建局	河北石家庄7 办理地点工园区规划 理局 208 室		0311-69098819	办公 时间	法定工作日							
设定依据	法律、法 规及条款	2、《中华人民共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3、《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九章										
设定条件	处罚条件 的法律依 据及条款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章 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申报材料	材料具体内容	2. 责令改正通知书 3. 行政执法现场复数 4. 建设行政违法案例 5. 行政执法调查通知 6. 行政执法调查询问 7. 行政处罚案件合证 8. 行政违法案件调查 9. 行政机关负责人数 10. 行政处罚事先告 11. 行政处罚听证告	1. 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 2. 责令改正通知书 3. 行政执法现场复查笔录 4. 建设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 5. 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6. 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7. 行政处罚案件合议纪要 8. 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9.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10.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1.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2. 行政违法案件处罚审批表										
	分类	环节名称	审律	查内容		审批结果							
审批流程		受理	相关招投标违	法事实		受理或不予受理							
甲机机性	一般环 节	取证	相关招投标违	法事实	提出是	是否予以限期改正、再次取证							
		再次取证	相关单位是否:实进行整改	对违规招投标事	提出是否予以行政审批意见								

		Ē	审核	审核行政执法事项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	提出是否予以行政审批意见
		Ē	 下批	对处罚意见进行审批	审定是否予以行政审批
		ij	5.结	涉及相关单位按照处罚意见缴 纳罚款	
	特殊环节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责任追究	 按照省、市 	、园区有	关行政执法责	乔任制进行追究	
备注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事项名称	7称 对供热用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别	□行政许	可	□非行政许可	√其他								
单位名称	化工园 区规建 局	办理地 点	化工园区规划建 电话									
设定依据	法律、 法规及 条款	l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									
申请条件	处罚条 件的依据 及条款	1.《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条: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供热,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指导热用户正确使用供热设施; (二)配备相应的专业维修人员及维修设施、设备,按照供热设施、设备维修管理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定期进行维修、养护,保证供热设施正常运转; (三)维修供热设施应避开采暖期,并提前十五日通知相关热用户; (四)采暖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连续停止供热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供热单位应提前两日通知热用户,并按约定退还停供时间的相应热费。 2.《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 第二十二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要求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在采暖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据,用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是否										
申报材料	材料具体内容	2. ½ 3. 1 4. ¾ 5. 1	了政执法现场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了政执法现场复 建设行政违法案 了政执法调查通 了政执法调查通	查笔录 件立案审批: 知书	表							

		7. 行政	数处罚案件台	合议纪要								
		8. 行政		周查报告								
		9. 行政	9.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10. 行	10.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1. 行	11.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2. 行政违法案件处罚审批表									
		l	政处罚决定									
	分类	环□	 古名称	审查内容	审批结果							
		Ą	ラ理 ニュー・ファイン アラファイン アラス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ア アイ	群众反映相关供热企业的供 热事实	受理或不予受理							
	一般 环节	取证		群众反映相关供热企业的供 热行为是否违反了相关供热 事项	提出是否予以限期改正、再次取证							
审批流		再初	欠取证	供热单位是否对违规供热事 实进行整改	提出是否予以行政审批意见							
程		审核		审核行政执法事项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	 提出是否予以行政审批意见 							
		审批		对处罚意见进行审批	审定是否予以行政审批							
		办结		涉及供热单位按照处罚意见 缴纳罚款								
	特殊 环节											
责任追	按照省、市、园区有关行政执法责任制进行追究											
备注												
监督部												
二 门			监督电话									

事项 名称			案预验卓	女、未移交建设	项目档案	的处罚					
事项类别]行政许	可 [□非行政许可	√其他	<u>ħ</u>					
单位 名称		二园区规 建局	办理	可北石家庄循环 比工园区规划建 设管理局 208 室	电·	话	(0311-69098819			
设定依据		律、法规 及条款	部	委规章:《城市	建设档案	管理规定		号)第十七条、五十九条 长令第 90 号修正)第十四条 号)第二十三条			
申请	法律	情条件的 津依据及 条款	部省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1 国务院令 279 号)第十七条 部委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 建设部部长令第 90 号修正)第六条 省长令:《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7 第 5 号)第九条							
条件	条件	容	定》(建设工程)	建设部 2001 年第 文件归档规范》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01 年)第十七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设部 2001 年第 90 号令)第三条;《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3-2001);《建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建设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07;《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档案整理规范》CJJ/T180-2012						
申报材料	法律	津依据及 条款	办法》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 2001 年第 90 号令)第五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 办法》(建设部 2005 年第 136 号令)第九条《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3-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材料具体内 容		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								
	分类	环节名 称	承办主 体	审查内线	容		结果	时限			
		受理	建管处	移交责任	书			即办			
	一般	审核	建管处	城建档案	资料	建设项目 书	目档案预验收认可证	即办			
	环节	移交	建管处	城建档案资料是 归档规范	是否符合						
审批		办结	建管处			城建档案	尾移交证明	即办			
流程		现场考察	建管处	未移交责任书		责令改正	E并处处罚				
		听证、 公示									
		评委评 审									
		补正									

		其他								
办 理 时限	法	定时限	即办	j	承诺时限	即办				
114年	收	费依据	无							
	收费 									
情况	收	费性质	无							
责任	按照	3名。市	- 同マオ	与关行政:	执法责任制进行	追 究				
追究	13/11/	7. 目 / Ih	· 四四1	1八1以	1744公员 压响处 17	但 /L				
备注										
监督				监督电						
部门				话						

事项名称	对违反建立	设工程质量	管理法律法规	见和规章行为的			
事项类别	□行	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其他			
单位名称	化工园	区规建局	办理地点	河北石家庄循 划建设管理局		区规 电话	0311-69098819
设定依据	法律、法	 生规及条款	《建设工程 第五十八条		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申请条件		的法律依据 条款	无				
	条件具	具体内容	无				
申报材料		的法律依据 条款	无				
	材料具	具体内容		,			
审批流程	分类	环节名称	承办主体	审查内	容	审批结果	时限
	一般环节	受理	建管处	实体质量及质	保体系	结果通报	无
		审核					
		审批					
		办结					
	特殊环节						
	有O 无●	现场考察					
		听证、公示					
		评委评审					
		补正					
		其他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	Ę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收费依据	Ē.					
	收费标准	È					
	收费性质	į					
批准证件	名 税	ĸ			有效期		
前置审批情况	24 PH A	- 4u. = -=					
有○无●	制直車	『批事项					
	前置軍	7批机关					
	设定前置	置审批依据					
责任追究	按照省、	市、园区有	关行政执法员	 長制进行追究	Ž		
备注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u> </u>	

事项名称	民用建筑节	能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别	□行政许□	丁 □非行政许可 ✓	其他			
单位名称	化工园区规 建局	河北石家庄循环办理地点工园区规划建设位理局 208 室		0311-69098819	办公 时间	法定工作日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及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测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				
申请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1、《宇宙》 1、《明四》 1、	能房正改第设单 单设设 目民民员的 ,建民停一管部:源屋的正主主位 位备计 录用政失能由情造筑用业条部门法的,,十管、 使的文 的建府的强县节成节建整:门责义,女人的流 用,件 封练建 机以严损能统顿过责令	能措元元是 一个一要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程元万见2建 汁 、 和的改;)) ;) ;) ;) ; () ; () ; () ; () ;	司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 可款。。 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设计、施 选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 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 材料、门窗、采 进入 大型

行查验的;

-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3、《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对工程进行设计;
 - (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三)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四)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 (五)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 (六)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进行查验;对 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组织对建筑节能实施 专项验收。验收合格的,应会同工程建设各方签署《民用建筑节能验收报告》。 第十 七条:施工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 (二)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施工;
- (三)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 (四)保证工程易产生热桥和热工缺陷部位的施工质量;
 - (五) 不得使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申报材料 材料具体内

容

- 1. 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
- 2. 责令改正通知书
- 3. 行政执法现场复查笔录

		4. 建设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									
		5. 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6. 行政执法调查询	6. 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7. 行政处罚案件合议纪要									
		8. 行政违法案件调	查报告								
		9. 行政机关负责人	集体讨论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录							
		10. 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								
		11. 行政处罚听证告	 知书								
		12. 行政违法案件处	上罚审批表								
		13. 行政处罚决定丰	Ç T	T							
	分类	环节名称	审查内容	审批结果							
		受理	群众反映相关单位建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落实	受理或不予受理							
			取证	群众反映相关单位建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落实是否违反了相关 节能事项	提出是否予以限期改正、再次取证						
审批流程	一般环节	再次取证	相关单位是否对违规节能事实 进行整改	提出是否予以行政审批意见							
		审核	审核行政执法事项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	提出是否予以行政审批意见							
		审批	对处罚意见进行审批	审定是否予以行政审批							
		办结	涉及单位按照处罚意见缴纳罚 款								
	特殊环节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责任追究 🛓	安照省、市	、园区有关行政执法责	任制进行追究								
备注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Ī								
事项名称	对违反劳	对违反劳务作业分包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别	□行政记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其他							
单位名称	化工园	区规建局	办理地点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划建设管理局 208 室	区规 电话	0311-69098819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27条;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二条劳务分包合订双方应当在分包合同订立后七个工作日内,到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机构劳务分包合同备案手续;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							
申请条件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条件的法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第 依据及条款 条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59 号 第十二条							
	条件具	体内容	建设单位已完成招标、施工单位已取得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订立劳务务合同						
	申请材料依据及	斗的法律 及条款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第十 条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59 号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承发包双方持三份签订好的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原件 材料具体内容								
	分类								
审批流程	一般环节		受理审查	审查劳务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项目负责人上岗证等文件资料是否齐全	经审核,材料; 求补齐补正材料	齐备同意受理或要 料;			

		力	沙 结				
	4土 74	现场勘验	•				
	特殊 环节	专家评审	•				
	有○	听证、公示	•				
	无●	集体研究	•				
责任追究	按照省、	市、园区有关征	亍政执法责任制进	扩追究			
备注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事项名称		付房产市场违规销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付市管项目违反建筑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别	□行政许同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其他								
单位名称	河北石家 庄循环化 工园区规 建局	办理地点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 工园区房产管理中 心	办公	0311-88080986	办公 时间	法定工作日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及条款	《中华人《城市房《城市商《建筑工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民共和国建筑法》、 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系 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 条例》、 、《建 去》	人民共和国招标 《商品房销售管 设工程质量管理	投标法》 理办法》 条例》	2产管理法》			
申请条件	处罚条件 的法律依 据及条款	第三 违法所得 2、 品房的,I 可以并处 3、	;收取预付款的,可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已收取的预付款 1%	去规规定可以并处 营管理分子房地产分以下的分法》第十	,擅自预售商品已收取的预付款例》第三十九条 所发主管部门责任 是一条房地产开发了	房的,责 1%以下的 系违反本。 令停止违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 |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第六十五条:发 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 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 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 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 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 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材料具体 申报材料 内容

- 1. 建设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
- 2. 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 3. 调查询问笔录
- 4. 行政处罚合议纪要
- 5. 建设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 6.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记录或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查表
- 7.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8.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9. 建设行政案件处罚审批表
-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

		11. 行政案件结案审	11. 行政案件结案审批表						
	分类	环节名称	审查内容	审批结果					
		受理	群众投诉、日常检查、上级转 办的违法行为	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批流程	一般环	取证	调查取证,当事人违法行为是 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						
	带 	审核	集体审查行政处罚事项是否符 合法律、法规	提出集体审查意见					
		审批	对处罚意见进行审批	下达处罚决定书					

		办结	按照处罚决	定缴纳罚款	结案归档				
	特殊环节	行政复议、行政诉	政复议、行政诉讼						
责任追究	按照省、市	安照省、市、园区有关行政执法责任制进行追究							
备注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二、行政监督

	建设工程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指导、督导和考核; 监理、三类人员、特							
市伍力秒	种作业人员	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培训辅导及监督管理;对建筑施工企业							
事项名称	从事安全生	人事安全生产许可证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参与							
	事故约谈;	监督检查筑材料设备的使用监督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丁 □非行政许可 ✓其他							
单位名称	化工园区 规建局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 办理地点工园区规划建设管 电话 0311-69098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4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条、第10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条、第68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 40 条、第 44 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4条、第5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冀建法(2011)575号第2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							
		全监督规定〉办法(试行)》 冀建安办【2015】9号第4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							
		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66号)第3条。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							
		污染防治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第 5 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25条;《建							
		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10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	25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							
监督依据	法律、法	第22条;《河北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冀建法[2010]511号第3条、							
	规及条款 	第4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冀建质【2006】375号)第2							
		项第3款中第3条、第5项第1款中第1条;《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意见》(冀建安(2012)688 号)第 2 项。河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2010】94号)第15条。建筑工程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5】184号)第4项第1款中第1条-第6条;《住房城乡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第7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							
		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第4条、第5条;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							
		企业、监理企业、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和租赁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个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4条;6、《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							
		128号令)第3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9条,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备注					
责任追究	按照省、市	、园区有	关行政执法责	長任制进行追究	
	特殊 环节				
监督流程	一般环节				
	分类	环节	古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监督依据 材料	材料具体 内容				
监督对象			起重机械设		及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企业、 和个人,事故责任方;建材装备使
监督条件		93号)第一会	3条、第13 监督管生产动态 22条。建筑 513条。产第13条。 62条一第16年的管市 15条。第16年的理政工 15条。第18年,第18年,第18年,第18年,第18年,第18年,第18年,第18年,	条、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8 注化手册(冀建质【2006】375 号 管理办法冀建法〔2011〕155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出 是条例第 46 条;生产安全事故 次、第 22 条、第 33 条。《房屋可 3 23 条;《关于建立全省房屋及 (冀建质〔2006〕242 号〕第 到(建质【2005】184 号)第 2 耳 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2010】 条、第 23 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 号)第 5 项第 2 款第 4 条; 河北省 号第 4 条、第 16 条-第 19 条、第 监督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 号)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 建筑与市政工程建设重大生产安全 1 项、第 5 项、第 6 项。建筑工程 项第 2 款第 6 条; 《关于进一步规 工作的若干意见》(建质[2007]257 等 1 款-第 2 款、第 6 项; 《河北省 十六条

事项名称	移交建设项	多交建设项目档案的监督								
事项类别	□行政许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其他								
单位名称	化工园区 规建局	办理地点	河北石家庄① 工园区规划趸 理局 208 室		活	0311-69098819	办公 时间		法定工作日	
监督依据	法律、法 规及条款			:例》第 59	条	《河北省建筑条	例》第:	55 条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	
监督条件										
监督对象		建设单位								
监督依据 材料	材料具体内容									
	分类	环	节名称		审了	至内容	审查结果	Ę		
监督流程	一般环									
	节									
	特殊 环节									
责任追究	按照省、市	ī、园区有 ———	关行政执法责	任制进行证	自究					
备注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事项名称	对《城	镇燃气管	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落实情		监督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其他						
単位名称		国区规建 局	办 理 地 点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 工园区规划建设管 理局 208 室	电话		0311-69098819	
监督依据		法规及	2. 《泊 3. 《泊 4. 《炒 5. 《戶 6. 《泊 三条; 7. 河却 8. 河却	可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 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城(2015)8号	(河北 理办法》 监督检验 察规定》 《 ; 河北	省政府令(》; 定》; 验规则》(》(河北省 进一步加强 省住房和城	2012) 第 6 号); 国质检 (2002) 83 号) 第 15 条; 人民政府令 (2012) 第 18 号) 第 战城镇燃气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 战乡建设厅于关于加强燃气、热力	
atte here the tel		条件的法 居及条款						
监督条件		具体内容						
监督对象	市场主	三体	•					
监督依据 材料	律依据	材的法 强及条款						
	材料具	·体内容 						
	分类 环 节 分类 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监督流程	一 般 环节	安检或众报表		金查,核实举报内容是 ************************************		ь <i>Ж</i> .Ш.Т.		
I	I	- 書 - 今	L存在i	未法讳规行为, 或存在:	ア子ほり	巨, 举报 内	I	

	整改	容属实的				
批责追究	按照省、市、园区有关行政执法责任制进行追究					
备注						
监督部门	市住建局纪检监	察室	监督电话	0311-86689271		

事项名称	劳务分包合	· 同备案监督、劳务作业分包行为监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储金)监督
事项类别	□行政许	可□非行政许可 ✓其他
単位名称	化工园区 规建局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
监督依据	法律、法规及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建筑法》、《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 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建设的意见》冀办字[2014]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
监督条件	监督条件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8月27日)住建部令第19号第十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二条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双方应当在分包合同订立后七个工作日内,到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机构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手续。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2、《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3、《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一条;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建部

令第 19 号第八条;5、《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59 号第二十六至 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 二十六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办法》 (冀建市〔2014〕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16)1号第三款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建设的意见》(冀办字 [2014]3 号)第二款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有序、《河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第二款进 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监督对象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作业分包企业 1. 建设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 2. 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3. 调查询问笔录 4. 行政处罚合议纪要 5. 建设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监督依据 材料具体 6.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记录或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查表 材料 内容 7.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8.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9. 建设行政案件处罚审批表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 11. 行政案件结案审批表 审查结果 分类 环节名称 审查内容 群众投诉、日常检查、上级 受理或不予受理 受理 转办的违法行为 调查取证,当事人违法行为 取证 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 一般环 集体审查行政处罚事项是否 提出集体审查意见 监督流程 节 审核 符合法律、法规 下达处罚决定书 审批 对处罚意见进行审批 结案归档 办结 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特殊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环节 责任追究 按照省、市、园区有关行政执法责任制进行追究

备注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1							
事项名称		实施建筑节能标准、粉煤灰综合利用、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限制生产粘土实心砖、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监督(共五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同	可一非	行政许可 √其	他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 全建设局	房和城						
监督依据	法律、法规及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530号); 3、《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5、《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12号(修正)(根据2007年4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修订); 6、《河北省限制生产粘土实心砖法律、法						
监督条件								
监督对象	建设、设计	一、施工图	审查、施工、监理	单位、粘	土砖生产企业、	粉煤灰绿	宗合利用相关单位	
监督依据 材料	材料内容							
		分类	环节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监督流程	一般环节							

责任追究	按照住建局行政执法	按照住建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进行追究						
备注	只限市管项目	マストのでは、マ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マストのでは、マ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ア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マ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ア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ア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ア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ア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ア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ア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ア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ア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ア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ティ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マ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アストのでは						
监督部门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监督电话	0311-86689271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质	量监督管	理					
事项类别	□行政许	可 □非	丰行政许可	√其他				
单位名称	化工园区 规建局	办理地点	河北石家庄征 工园区规划强 理局 208 室	盾环化 建设管 电话	0311-69098819	办公 时间	法定工作日	
监督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法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 3、《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6、《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监督								
监督对象	建设、施工、监理、检测、混凝土生产企业							
监督依据材料	材料具体内容							
	分类	环=	节名称	审查	至内容	审查结	果	
	一般环							
监督流程	节							
	特殊 环节							
责任追究	按照省、市	「 、园区有	关行政执法责	任制进行追 究				
备注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事项名称	供热行业执法监督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其他							
単位名称	化工园区 规建局	办理地点	河北石家庄征 工园区规划 理局 208 室		电话	0311-69098819	办公 时间	法定工作日
监督依据	法律、法 规及条款	《石家庄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一条、十四条、十七条、二十二条、三十八条					
监督条件								
监督对象		供热单位、热用户						
监督依据 材料	材料具体内容							
分类 环节名称 审查内容				近内容	审查结果			
	一般环							
监督流程	节							
	特殊环节			<u> </u>				
责任追究								
备注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事项名称	称 建筑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						
事项类别	□行政许	可□□□□□□□□□□□□□□□□□□□□□□□□□□□□□□□□□□□□□□	非行政许可 √ ラ	其他			
单位名称	化工园区 规建局	办理地点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 工园区规划建设管 理局 208 室		0311-69098819	办公 时间	法定工作日
监督依据	法律、法 规及条款			里规定》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建设工
监督条件	处罚条件 的法律依	按以元 2、按卸政 3、责非令 4、项并 5、由起照上以建起照工府建起;制期建施安处建监县重发方罚徒村定专设筑重 4、走改筑工职 50、连单以	几械出租单位、自购 ; 有	建长邓 理第安操女理第人对处理二也下理条筑按门 规十装作正规十员着以规十方罚规第起期责 定二 打税一定八进装50定一人款定(重机械的建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	位机警人四、甲以民二的上以人三部人人(未被告,共入,按业000和、擅方罚共、责、共),责以四、大会,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四)、(六)项安全职 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 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

- 6、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 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 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 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 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督对象 建材装备使用各方责任主体

监督 材料具体 依据材料 内容

- 1. 建设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
- 2. 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 3. 调查询问笔录
- 4. 行政处罚合议纪要
- 5. 建设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 6.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记录或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查表
- 7.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8.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9. 建设行政案件处罚审批表
-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

		11. 行政案件结案审批表					
	分类	环节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一般环 节	受理	群众投诉、日常检查、上级 转办的违法行为	受理或不予受理			
		取证	调查取证,当事人违法行为 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				
监督 流程		审核	集体审查行政处罚事项是否 符合法律、法规	提出集体审查意见			
		审批	对处罚意见进行审批	下达处罚决定书			
		办结	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结案归档			
	特殊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环节	14 - 20 20 20 14 - 20 20 14					

责任追究	按照省、市、园区有	 手关行政执法	责任制进行追究				
备注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事项名称	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企业审批后的监督(工程造价活动及其成果文件进行监督)						
事项类别	□行政许	可 🗆 🗆 🗆 🗆	非行政许可 √ ∮	其他				
単位名称	化工园区 规建局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 工园区规划建设管 理局 208 室		0311-69098819	办公 时间	法定工作日	
监督依据	法律、法 规及条款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二十九条) 2、《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 号第五条) 《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冀建法[2006]539 号第三条)							

监督条件

监督条件的法律依据及条款

-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2、《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冀建法[2006]539号):第七条(一)资质条件、 (二)市场行为、(三)工作质量、(四)其他事项。第十一条 对资质条件、市场行为、工作质量不规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随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山江江江	1日 响正亚,	可以随时过刊至尽血自业旦。		
监督条件				

监督对象	建设、施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监督依据 材料	材料具体 内容			
监督流程	分类	环节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一般环节	受	群众投诉、日常检查、上级 转办的违法行为	受理或不予受理; 或转当地处理
		取证	调查取证,当事人违法行为 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	
		审核	主管处室、站办集体研究	提出处理意见
		审批	处理意见报局主管领导	下达行政监督(处罚)建议书
		办结	所属地完成处罚	结案归档
	特殊环节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责任追究	按照省、市	· 「、园区有关行政执法员	责任制进行追究	
备注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事项名称	商品房销售	的监督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I	非行政许可	√非	其他				
单位名称	河北石家 庄循环化 工园区规 建局	办理 地点	工						
监督依据	法律、法 规及条款	《商品房	销售管理办法	» 、 ·	《城市商	新品房预售管理	办法》		
监督条件	监督条件 的法律依 据及条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建依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监督对象	房地产开	发企业							
监督依据 材料	材料具体 内容								
	分类	环	节名称		审查	查内容	审查结	果	
监督 程	一般环节								
	特殊环节								
	按照省、市	ī、园区有	「关行政执法责	任制法	进行追溯	充			
备注									

내는 본지 소년 가	ルトトフェンブ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